

審定合格編制內有給專任運動教練補繳曾任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應繳基金費用
計算標準對照表

教育部98年10月29日台人(三)字第0980185129號函

教育人員		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進用之聘用專任運動教 練		比照行政院 暨所屬機關 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進用 之約僱專任 薪點	說明
薪額	等級	薪點	比照職等	薪點	
680	1				<p>一、本表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等級對照教育人員薪額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p> <p>二、約聘專任運動教練轉任審定合格編制內有給專任運動教練補繳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薪額，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p> <p>(一)約聘專任運動教練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職務類別(聘用或約僱)，以水平方式所對照之教育人員薪額，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p> <p>(二)所支薪點低於190者，應以教育人員最低之薪額為標準計算之。</p> <p>(三)所支薪點對照多個薪額者，應以其中最低之薪額為標準計算之。例如，支376薪點者，對照本表有275、310、350等多個薪額時，應以275薪額計算之。</p> <p>(四)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薪額者，均以該薪額標準計算之。</p> <p>(五)支280薪點年資者，除具約僱人員進用相關證件者，得以薪額210計算外，應以薪額245計算。</p> <p>(六)92年2月9日後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規定進用人員，非本表適用對象。</p>
650	2	760~790	十三等		
625	3	670~730			
600	4	670~714	十二等		
575	5	604~648			
550	6	604~648	十一等		
525	7	538~582			
500	8	538~582	十等		
475	9	472~516			
450	10	504~520	九等		
430	11	472~488			
410	12	424~456			
390	13	456~472	八等		
370	14	424~440			
350	15	376~408			
330	16	408~424	七等		
310	17	376~392			
290	18	328~360	六等		
275	19	360~376			
260	20	328~344			
245	21	280~312			
230	22			280	
220	23				
210	24			250	
200	25				
190	26			220	
180	27				
170	28				
160	29			190	
150	30				
140	31				
130	32				
120	33				
110	34				
100	35				
90	36				